公告编号：2018-040

证券代码：430675　　证券简称：天跃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赤峰路63号9楼A座】

2014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修订稿）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
FOUNDER SECURITIES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声 明

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天跃科技”）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 明.....1
释 义.....3
一、公司基本信息.....4
二、发行计划.....4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1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14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15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16
七、有关声明.....17

释 义

除非本股票发行方案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天跃科技	指	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通欣公司	指	通欣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方正证券、证券公司、主办券商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会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通欣有限公司发行1,546万股，共募集资金5,250万元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简称：天跃科技

（三）证券代码：430675

（四）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赤峰路63号9楼A座

（五）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1000号50号楼

（六）联系电话：021-65981999

（七）法定代表人：赵坤

（八）董事会秘书：张克银

二、发行计划

（一）本次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增加一款，内容为“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如果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现有股东就本次发行的股

票无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如果上述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修改并重新审议股票发行方案，重新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事宜作出安排。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对象类别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通欣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投资者	15,460,000	3.40	52,500,000.00	现金
合计			**15,460,000**		**52,500,000.00**	

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价格为5,250万元除以1,546万股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公司已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通欣有限公司签订了《新股认购协议书》，详见本股票发行方案之“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之“（七）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3、本次确定的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蒋尚义于 2015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通欣有限公司的《证 明 书<公司资料(状况)证明>》及附件，通欣有限公司（英文名：United Grace Corporation Limited）系一家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7 月 03 日，住所系香港湾仔骆克道 3 号 19 楼，公司编号 2115793，公司唯一董事系自然人 TAN Bien Chuan，新加坡籍。

通欣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1	OWW Investments III Limited	1 HKD
2	OWW Investments III Limited	1,000,000 USD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并取得发行对象的声明，上述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

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TAN Bien Chuan（陈敏川）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通欣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现任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投资者的适当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第三条 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第六条 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本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汇率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通欣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大于500万元人民币，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 2017 年 7 月 30 日商务部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修订）》（以下简称"《备案暂行办法》"），对外国投资者并购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非外商投资上市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登记前或登记后 30 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即可，无需取得商务部批复。

根据 2018 年 6 月 10 日国务院下发的《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 号】第（十一）条："鼓

励外资并购投资。比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允许外商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根据该通知精神，外商投资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符合政策要求，但需比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

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中列明的 48 项禁止或限制项目。因此，公司业务范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范围。

因此，通欣有限公司投资本公司符合相关外商投资的规定，通欣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3.40元（系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股份数量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定价方法

2014年9月24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为描述方便，称之为《2014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现公司拟继续推进2014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因《2014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后，公司于2015年先后完成了两次股票发行，于2015年7月、2016年6月、2017年6月、2018年7月进行了权益分派，考虑到上述情况，结合公司做市交易情况，公司对2014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原发行价格为6.79元/股，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3.4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主要考虑的因素列示如下：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度及最近一期财务指标：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3122003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27,688.29 万元，2017年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889.63万元。根据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25,773.02万元，2018年1-9月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922.79万元。

（2）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公司2015年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25元，认购对象为做市商；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40元，认购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及外部投资人。

（3）公司做市交易情况：公司自2015年1月23日起，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

①做市商的家数

截至2018年12月10日，公司做市商有4家。

②公司的股东人数

截至2018年12月10日，公司股东人数为105名。

③《股票发行方案》披露前，有实际成交的转让日数量和占比

截至2018年12月10日，公司有实际成交的转让日数量为583天，占比61.56%。

④日均成交量、日均成交金额、日均换手率等交易指标。

截至2018年12月10日，公司股票日均成交量为3.70万股，日均成交金额为18.61万元，日均换手率为0.04%。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股票收盘价均未超过3.40元。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公司的股票未形成连续成交价格。

（4）公司权益分派情况：

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3,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5 年 7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7 月 14 日。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8,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6 月 20 日。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8,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 年 6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6 月 21 日。

2018年7月5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8-024）。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8,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12日。

公司2015年7月、2016年6月、2017年6月、2018年7月进行了权益分派，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充分考虑上述权益分派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40元，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前次股票发行及公司权益分派的影响，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盈率、做市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经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份15,46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52,500,000.00元。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2018年12月12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自挂牌以来，公司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3,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5 年 7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7 月 14 日。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8,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6 月 20 日。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8,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 年 6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6 月 21 日。

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8-024）。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8,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 年 7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7 月 12 日。

上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及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公司上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影响。

（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参加认购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存在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满一年后方可公开转让。除上

述自愿限售安排外，认购对象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发行前通欣有限公司已经参与公司2015年7月、2016年6月、2017年6月、2018年7月进行的权益分派。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指的是扣除已经分配给通欣有限公司之后的金额。

本次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八）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审议《关于<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1、天跃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程序，符合《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等现行外商投资监管要求，不存在需要补充履行其他程序的情况。

2、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尚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

除上述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按用途分类如下：

序号	募集及资金拟使用用途	金额（万元）
1	采购原材料	2,000.00
2	采购外包服务	1,800.00
3	支付职工薪酬	1,450.00
合计		**5,250.00**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分析：

公司所在的安防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但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引进相关战略投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了 2.13 亿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了 1.55 亿元，公司每年采购和支付职工薪酬支付金额较大，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具备合理性。

2、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取得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484 号），该次股票发行为公司 2015 年第 2 次股票发行，股份总额为 15,000,000 股（其中限售条件 0 股，无限售条件 1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40 元，共计募集资金 96,000,000.00 元。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之日，公司 2015 年第 2 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96,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356,6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35,691.05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5,179,091.05
三、募集资金使用	实际使用金额（元）
其中：	
补充流动资金	61,179,091.05
偿还银行贷款	34,000,000.00
合计	95,179,091.05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3）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4）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并使用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资金流动性增强，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3、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9月13日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对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要求。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日期：2014年10月14日，公告编号：2014-027），公司2014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缴纳指定的银行账户为：户名：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同济支行，账号：310066344018001853336。

因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外资股东，汇入资金为外币，无法汇入公司前述交通银行同济支行人民币账户，故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实际缴款账户为，户名：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赤峰路支行，账号：435167794076。

为落实股转系统对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的相关要求，2016年9月12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为2014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赤峰路支行，账号： 444272180680），并于2016年9月20日将2014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53,086,808.19元存入了该专项账户。

截至2016年9月21日，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赤峰路支行上级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符合股转公司的要求。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赵坤，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赵坤、范舟、张克银、彭华。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赵坤，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仍为赵坤、范舟、张克银、彭华。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方案调整或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取得相关主体的声明，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通欣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4年9月23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增资扩股全部以美元折算成人民币认购，汇率以收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基准价为准。通过银行汇款支付。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未约定。

4、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未约定。

6、自愿限售安排

甲方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满一年后方可公开转让。

7、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均存在违约，应根据实际情况，由本协议双方承担各自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争议双方应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华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负责人：王超

项目组其他成员：黄舜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顾功耘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周俊岭、尹文君

（三）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峰安、叶善武

七、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董事：赵坤_____ 董事：范舟_____

董事：张克银_____ 董事：彭华_____

董事：蒋永祥_____ 董事：徐立鸿_____

董事：陈晓鸥_____ 董事：强永昌_____

董事：Tan Bien Chuan（陈敏川）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监事：黄明新_____ 监事：季闪荣_____

监事：陈磊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管：赵坤_____　　高管：范舟_____

高管：张克银_____　　高管：彭华_____

高管：叶平_____　　高管：杨瑜_____

高管：温延虎_____　　高管：尹正宏_____

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